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连云港堆港~田楼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06-320000-04-01-852157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堆港~田楼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2〕35 号，2022 年 8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2〕29 号，2022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2024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主持召开连云港堆港~田楼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堆港~田楼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境内，为新建建设类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4.9km，全线采用同塔双回路建设，共新建铁塔

17 基，均采用单桩灌注桩基础。拆除原堆楼 B983、C984 线 27#-36# 铁塔共 10 基以及导、地线。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连水许可〔2022〕35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2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堆港~田楼 110kV 线路改造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2〕29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做了批复。批复了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并在施工图设计中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堆港~田楼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3，渣土防护率达 97.7%，表土保护率达 94.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5.9%，林草覆盖率达 87.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6月，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堆港~田楼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四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黄轶康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曹巍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翟晓萌	技术评审单位
	林杰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林杰	特邀专家
	尹建军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尹建军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海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 璇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梅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思璇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思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海峰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 任	李海峰	监理单位
	高永刚	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	项目经理	高永刚	施工单位
	张 偶	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总 监	张偶	设计单位